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东方盛世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东方盛世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Φ800 预制混凝土井 144 座，成品塑料检查井 25 座，Φ1000 预制混凝土井 9 座，智能雨污分流装置 13 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雨水口 50 座，de315PE 管 456 米，de225PE 管 1026 米，de160UPVC 管 643 米，de600 钢带增强 HDPE 螺旋波纹管 13 米，de500 钢带增强 HDPE 螺旋波纹管 130 米，de400 钢带增强 HDPE 螺旋波纹管 205 米，de300 钢带增强 HDPE 螺旋波纹管 386 米，de200 钢带增强 HDPE 螺旋波纹管 357 米，沥青混凝土拆除及恢复 1349 平方，水泥砖拆除及恢复 289 平方，花岗岩拆除及恢复 937 平方，侧石拆除及恢复 200 米，平石拆除及恢复 200 米等。

工　　期：见招标文件。

施工地点：丹阳市开发区。

二、编制范围：

东方盛世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内容。包括：管道工程、道路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东方盛世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招标图纸。

2、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计价参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以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4、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6、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工程质量及取费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为依据，编制完整的投标报价和编制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并且施工措施总费用不做调整。

3、措施费：	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
安全生产	1.90%	1.90%

文明施工	1.05%	1.05%
环境保护	1.20%	1.20%
临时设施	1.65%	1.65%
建筑工人实名制	0.0315%	0.0315%

4、税金：9%

五、其他项目费中内容如下：

1、暂列金额：110530.47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六、其他说明事项

1、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相关费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主要材料及设备说明

1、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报价，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工地现场,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推断将视为包含在此报价内。